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7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贏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濤、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東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第287期

- ◎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 ◎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
- ◎ 114年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四大新規定
- ◎ 大陸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原民土字第1140018875號
-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33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3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4 年 3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05.5	1096.6	1080.3	1081.3	1080.3	1062.0	1062.4	976.7	947.8	962.9	990.9	991.8	1031.2
民國49年	982.9	961.2	928.4	886.2	890.5	864.8	865.1	822.6	812.2	819.5	818.9	834.0	869.9
民國50年	832.1	816.5	816.5	810.4	809.8	809.5	809.8	803.8	791.6	786.4	792.7	800.3	806.8
民國51年	805.6	796.8	799.7	796.2	785.9	790.1	790.4	794.5	775.8	761.7	772.0	778.0	788.1
民國52年	770.3	769.8	768.1	763.3	769.8	776.6	776.9	784.7	761.2	761.7	770.9	773.0	771.4
民國53年	772.0	770.9	773.6	778.6	775.8	781.6	781.9	779.1	768.1	756.9	758.0	768.1	772.5
民國54年	778.6	780.8	783.6	780.8	776.9	772.8	773.0	767.6	763.8	769.8	768.1	763.8	773.0
民國55年	766.0	776.9	778.0	772.5	770.9	753.0	753.3	755.9	740.5	735.5	745.6	751.2	758.0
民國56年	745.6	731.5	744.5	746.1	743.0	737.2	737.5	729.6	721.9	725.7	726.7	719.5	733.0
民國57年	716.2	721.4	719.5	689.9	686.4	673.8	674.1	646.5	656.2	651.9	664.6	678.3	679.6
民國58年	672.8	664.2	666.7	663.4	670.8	664.8	665.0	638.9	639.3	586.0	612.7	641.2	646.5
民國59年	648.8	638.2	634.1	631.2	634.1	639.1	639.3	611.0	595.6	604.9	612.4	618.3	624.3
民國60年	607.2	609.6	612.7	614.1	613.4	613.2	613.4	602.5	602.9	598.9	600.6	601.9	607.6
民國61年	611.0	598.2	599.6	598.9	596.0	589.6	589.8	564.8	566.2	589.2	596.9	586.7	589.8
民國62年	602.2	593.7	595.6	587.0	579.5	573.2	573.4	545.5	523.5	485.3	475.8	473.1	545.3
民國63年	430.8	374.1	369.0	371.5	374.6	375.6	375.7	366.8	355.4	356.0	350.9	353.0	369.7
民國64年	356.3	355.9	358.9	356.6	356.3	348.3	348.5	347.2	347.7	343.2	346.0	352.3	351.4
民國65年	346.3	345.0	342.3	341.5	343.2	344.5	344.6	340.6	340.9	342.8	343.6	340.0	342.8
民國66年	335.5	330.2	331.4	328.9	327.5	317.4	317.5	303.8	308.1	311.4	316.9	318.4	320.3
民國67年	313.0	310.7	310.4	304.7	304.9	305.0	305.2	300.5	296.0	293.6	294.5	295.8	302.8
民國68年	294.8	293.5	289.5	283.9	281.4	278.5	278.6	269.1	260.6	261.3	265.1	262.9	275.9
民國69年	252.6	247.7	246.3	245.1	240.6	234.2	234.3	227.5	219.0	215.2	214.9	215.2	231.8
民國70年	205.9	202.4	201.5	200.7	201.5	199.5	199.6	196.9	194.6	195.7	197.0	197.2	199.3
民國71年	196.0	196.6	196.1	195.6	194.4	193.9	194.0	188.4	190.2	191.7	193.3	192.6	193.5
民國72年	192.5	190.6	189.8	189.0	190.3	188.8	188.9	191.1	190.5	190.6	192.2	194.9	190.9
民國73年	194.7	192.8	192.3	191.9	189.6	189.7	189.8	189.6	188.9	189.7	190.8	191.7	191.0
民國74年	191.6	190.1	190.0	191.0	191.6	191.8	191.9	192.5	189.4	189.6	192.2	194.3	191.3
民國75年	192.4	191.9	191.9	191.5	191.2	190.7	190.7	190.2	185.4	185.8	188.5	189.3	190.0
民國76年	189.0	190.2	191.7	191.0	191.0	190.8	190.9	187.2	186.5	188.2	187.6	185.7	189.0
民國77年	188.8	189.5	190.6	190.4	188.2	187.0	187.1	184.5	183.9	182.6	183.5	183.7	186.6
民國78年	183.7	182.1	181.6	180.0	178.7	179.1	179.2	178.5	174.0	172.3	176.9	178.1	178.7
民國79年	176.9	177.1	175.8	174.1	172.3	172.9	172.9	169.0	163.3	166.9	170.2	170.3	171.6
民國80年	168.5	167.5	168.3	167.2	166.6	166.2	166.2	164.7	164.5	162.9	162.4	164.0	165.6
民國81年	162.3	160.9	160.7	158.2	157.6	158.0	158.1	159.9	154.9	155.0	157.5	158.5	158.5
民國82年	156.6	156.2	155.7	153.9	154.4	151.4	151.5	154.8	153.8	153.1	152.8	151.5	154.0
民國83年	152.2	150.3	150.7	149.3	147.9	148.3	148.3	144.6	144.2	145.7	147.1	147.6	148.0
民國84年	144.6	145.3	145.1	143.0	143.2	141.7	141.7	142.2	141.3	141.7	141.1	141.2	142.7
民國85年	141.4	140.0	140.8	139.0	139.2	138.3	138.4	135.3	136.1	136.6	136.7	137.7	138.5
民國86年	138.7	137.2	139.3	138.4	138.2	135.9	135.9	136.1	135.2	137.1	137.5	137.3	137.2
民國87年	135.9	136.8	135.9	135.5	135.9	133.9	134.0	135.5	134.7	133.6	132.3	134.5	135.0
民國88年	135.4	134.0	136.6	135.6	135.2	135.1	135.1	134.0	133.9	133.1	133.5	134.3	134.7
民國89年	134.7	132.7	135.1	134.0	133.1	133.3	133.3	133.6	131.8	131.8	130.5	132.1	133.1
民國90年	131.6	134.1	134.5	133.4	133.4	133.4	133.5	133.0	132.5	130.5	132.0	134.4	133.1
民國91年	133.9	132.2	134.5	133.1	133.8	133.3	133.3	133.4	133.5	132.7	132.8	133.3	133.3
民國92年	132.4	134.3	134.7	133.3	133.3	134.1	134.1	134.2	133.8	132.8	133.4	133.4	133.7
民國93年	132.4	133.4	133.5	132.0	132.1	131.8	131.8	130.8	130.1	129.7	131.4	131.3	131.6
民國94年	131.8	130.9	130.5	129.9	129.2	128.7	128.8	126.3	126.1	126.2	128.2	128.5	128.6
民國95年	128.3	129.6	130.0	128.3	127.1	126.5	126.6	127.0	127.7	127.8	127.9	127.6	127.8
民國96年	127.9	127.4	128.9	127.4	127.2	126.3	126.4	125.0	123.9	121.3	122.0	123.5	125.6
民國97年	124.2	122.7	124.0	122.7	122.6	120.4	120.4	119.4	120.1	118.5	119.7	122.0	121.3
民國98年	122.4	124.3	124.2	123.2	122.7	122.8	122.8	120.4	121.2	120.8	121.7	122.3	122.4
民國99年	122.1	121.5	122.6	121.6	121.8	121.3	121.4	121.0	120.9	120.1	119.8	120.8	121.2
民國100年	120.8	119.9	120.9	120.0	119.8	119.0	119.1	119.4	119.2	118.6	118.6	118.4	119.5
民國101年	118.0	119.6	119.4	118.3	117.7	117.0	117.0	115.4	115.8	115.9	116.8	116.5	117.2
民國102年	116.7	116.1	117.8	117.1	116.9	116.3	116.3	116.3	114.8	115.1	116.0	116.1	116.3
民國103年	115.7	116.2	116.0	115.2	115.0	114.4	114.4	114.0	114.0	113.9	115.0	115.4	114.9
民國104年	116.8	116.4	116.7	116.2	115.9	115.0	115.1	114.5	113.7	113.6	114.4	115.2	115.3
民國105年	115.9	113.7	114.4	114.0	114.5	114.0	114.1	113.8	113.3	111.7	112.2	113.3	113.7
民國106年	113.4	113.8	114.2	113.9	113.8	112.9	112.9	112.8	112.8	112.1	111.8	112.0	113.0
民國107年	112.3	111.3	112.4	111.7	111.8	111.3	111.4	111.0	110.9	110.8	111.5	112.0	111.5
民國108年	112.2	111.1	111.8	110.9	110.8	110.4	110.4	110.6	110.4	110.4	110.8	110.8	110.9
民國109年	110.1	111.3	111.8	112.0	112.1	111.2	111.2	110.9	111.0	110.7	110.7	110.7	111.1
民國110年	110.3	109.8	110.4	109.7	109.5	109.2	109.3	108.4	108.2	107.9	107.7	107.9	109.0
民國111年	107.3	107.3	106.9	106.1	105.9	105.4	105.5	105.6	105.3	105.0	105.2	105.0	105.9
民國112年	104.1	104.7	104.5	103.7	103.8	103.6	103.7	103.0	102.3	101.9	102.2	102.3	103.3
民國113年	102.3	101.6	102.3	101.7	101.5	101.2	101.2	100.6	100.5	100.2	100.1	100.2	101.1
民國114年	99.6	100.0	100.0										9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 年 4 月

法規命令

1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2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

4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四大新規定

8

大陸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

行政規則

9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原民土字第 1140018875 號

1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司法判解

- 1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10 號
- 1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重上字第 16 號
- 1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
- 20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31 號
- 2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551 號
- 22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2059 號民事判決
- 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 號
- 2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
-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87 號民事判決
- 27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28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
- 30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404542940 號

主 旨：訂定「一百十三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三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

主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院臺消保字第一一四五〇〇五六二一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十八、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出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一) 租賃住宅未合於所約定居住使用，並有修繕之必要，經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於期限內修繕。

- (二) 租賃住宅因不可歸責承租人之事由致一部滅失，且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 租賃住宅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承租人於簽約時已明知該瑕疵或拋棄終止租約權利者，亦同。
- (四) 承租人因疾病、意外產生有長期療養之需要。
- (五) 因第三人就租賃住宅主張其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居住使用。

承租人依前項各款規定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前三十日，檢附相關事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但前項第三款前段其情況危急者，得不先期通知。

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主張終止租約，其通知期限及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114年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大新規定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114年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四大新規定，彙整如下：

一、113年度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調高：

- (一) 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詳附件 1。
- (二) 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下同）21 萬元

納稅義務人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含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自113年1月1日起，擴大適用年齡至6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額度提高為15萬

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加成50%，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減輕所有養育幼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三、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一) 自113年1月1日起，為照顧無自有房屋族群，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方式由現行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外，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提高至18萬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另本項特別扣除額增訂排富規定，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含20%）、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
- (二) 考量實務上部分特殊情形，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居住需求，爰財政部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核釋5種特殊情形之房屋（附件2），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其另行租屋居住仍得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四、財政部發布「113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個人出售適用舊制房屋，應提示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倘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或每坪單價（以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計算）達「一定金額門檻」者，倘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含車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20%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各地區房屋之金額門檻如下：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6,0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120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4,0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75萬元以上。
- 3、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3,0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50萬元以上。

4、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2,200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35萬元以上。

（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及每坪單價未達前揭金額門檻者，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率計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額，例如臺北市大安區為48%、臺北市內湖區為46%，各地區之比率詳「113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附件3）。

**大陸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

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考量中共係以「定居」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基礎，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即可辦理「常住戶口登記」、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居民身分證」；為確保兩岸人員單一身分制度並避免因身分混淆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爰核釋如上。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原民土字第1140018875號**

修正「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二點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 (一) 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及內埔鄉。
- (二) 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及內埔鄉。
- (三)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 (四)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及毗鄰地區，包括以下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及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區）：

- （一）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 （二）毗鄰原住民族地區：包括新竹縣北埔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萬巒鄉、內埔鄉。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 （一）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 （二）新北市：烏來區。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北埔鄉。
- （五）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八）嘉義縣：阿里山鄉。
- （九）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 （十）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枋山鄉、車城鄉、枋寮鄉。
- （十一）臺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 （十二）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修正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404503560 號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土地稅法	第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七萬元者。 二、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七萬元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倍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三、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十萬五千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短匿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	同左。	按本條規定處罰。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一、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二、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處百分之一之罰鍰。
		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處百分之一·五之罰鍰。
		四、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處百分之一·八之罰鍰。
		五、經查屬故意有本項情形者。	按再行出售每筆土地移轉現值處百分之二之罰鍰。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土地稅法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一、應補徵稅額每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 三、應補徵稅額每案逾新臺幣二百五	按應補徵稅額處〇·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二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〇·五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但於裁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十萬元者。 四、經查屬故意有本條各款情形者。	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倍之罰鍰。 按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各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者，法院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此受分配之不動產價格情形，原則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民事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

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此外，票據為文義證券、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固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惟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於票據之直接前後手間，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其基礎原因關係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3號

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主給付義務外，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係指基於債之關係所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類型之基本義務；所謂從給付義務，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而發生，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所謂附隨義務，指債務人基於誠信原則，應使債權人所受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滿足之輔助義務，及應善盡注意義務以維護債權人之身分或財產上利益不受侵害之保護義務。債務人倘違反上開義務，致影響債權人契約利益及目的之完成，債權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31號

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而遺產如何分割，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意願、遺產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

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551號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為票據法第5條所明定，是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否則，不能據以命依票據法規定清償票款（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2059 號民事判決

按對於祭祀公業主張有派下權存在之事實者，應先負舉證責任，乃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惟祭祀公業因設立年代久遠，致有舊物資料佚失難考情形，該時間因素造成資料難尋之困境，倘有證據偏在或違反保管義務、誠信原則等情形，致對於負舉證責任之一造顯失公平，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舉證責任。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之原始規約，及其他確切書據，難以查考，就其設立人、設立方法及派下員身分之舉證，均屬不易，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上訴人之舉證責任等語，有無前揭顯失公平之情形，攸關上訴人所舉證據可否證明其為被上訴人派下員之判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上易字第 3 號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種類，可分為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二者。當事人間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真意定之，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如無從依當事人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7號

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此見民法第406條規定即明。所謂自己之財產，不以現在屬於自己之財產為限，將來可屬自己之財產，亦包含在內。當事人約定由贈與之一方出資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並使該第三人逕行移轉不動產予受贈之他方，以縮短無償給與之給付，出資購買者與他方間，就該不動產仍得成立贈與契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字第287號民事判決

按「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第7條第5款、第9條第1至2項、第2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開條文可知，除另有約定外，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如有就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非經載明於規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約者，不生效力，又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規約內容固得包含住戶對於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惟其內容仍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查公寓大廈之電梯屬於共用部分，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約定為專用，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均有權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使用，不得以住宅或商業用途之住戶分流為由，剝奪或限制其使用一般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等共用部分，而往返其有使用權之地下層與同社區專有部分樓層之權利。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共有人依原分管契約之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7號判決要旨參照）。另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占有人就其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2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 258 條第 1 項，係就契約有法定之解除原因，而行使解除權之情形所為規定，如契約附有解除條件，則條件成就時，契約當然失其效力，無待於當事人解除權之行使（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4001 號、89 年度台簡上字第 55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與當事人約定保留解除權不同，前者係條件成就時，契約當然消滅，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不溯及既往。後者則係條件成就時，約定由當事人取得解除權，其是否行使解除權，尚得自行斟酌，須其向對造當事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後，契約始溯及的歸於消滅，二者法律效果迥異，應予辨明（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契約之解除，除基於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權）外，倘契約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在契約內約定解

除契約之權利（約定解除權）者，當事人之一方於該約定之解除權情事發生時，即得依契約之約定行使解除權，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契約當事人於約定解除權事由發生時，即取得解除權，至其是否行使解除權，仍由權利人自行斟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1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此觀民法第 258 條第 2 項自明。旨在避免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並符合預期發生多數當事人契約關係之真意。因此，除經一致同意，抑或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各有明確具體之區分，得認已以特約排除，方得許僅由部分當事人行使（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5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不動產為登記名義人所有屬常態事實，為他人借名登記者則屬變態事實，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提出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事證以資證明，始可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79 號裁判意旨參照）。